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教〔2022〕11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本科短期交流生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本科短期交流生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管理规定（试行）》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无锡学院本科短期交流生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管理规定（试行）

为鼓励我校本科生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规范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工作，加强本科交流生的成绩管理，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与我校达成交流合作项目或政府主管部门下达的高校交流合作项目，经学校选拔批准赴境内外高校进行交流学习、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获得交流学校学位的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前，应充分了解交流学校的专业培养方案、相应学期课程设置等情况，在二级学院指导下，尽量选择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就读，并对照本专业培养方案科学制订个人学习计划。

第三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不得同时注册选修无锡学院课程。无锡学院教务处将于学期初统一删除在外交流学生已有的选课记录。学生如要申请某些课程以自学方式完成学习，需提交书面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后按课程免听处理。学生交流学习结束后参加该课程负责人的命题考核。

第四条 课程认定原则

1.学生在交流学校选课时，应充分考虑本专业的课程结构体系，优先修读当学期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并保持当学期修读学分总数与本专业要求基本一致。

2.在交流学校修读的专业课程，与我校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必修课程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比率高于70%），按专业必修课认定；我校无对应课程时，按专业选修课程认定。修读的非专业课程，按公共选修课（通修课）认定。

3.参加的研究类、实习实践、学术活动类项目可视具体情况替换为生产实习、创新创业训练等实践类学分。

4.对无法替代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学生返校后应随本专业低年级开设的同名课程进行补修。

第五条 在交流学校所修的课程为外文名称时，学生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经我校认定后的课程，统一按课程中文名称予以记载。

第六条 学分/学时转换原则

1.学分学时对应原则。课程学分转换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其中理论课程 1 学分对应 16 学时，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1 学分对应 1 周（或者 16 学时）。

2.学分对等转换原则。学分转换遵循对等原则，认定为我校对对应必修课程的学分不得高于对方课程学分。

3.学分低限转换原则。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专业课程，与我校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必修课程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不同时，按下述原则予以认定，高出部分的学分不能再用作其他课程学分的转换、认定：

（1）如交流学校课程学分高于拟申请认定的我校必修课程学分时，按我校相应必修课程的学分数认定。

(2) 如交流学校课程学分低于拟申请认定的我校必修课程学分时，则可用满足学分数要求的课程教学内容相近的两门（或多门）交流学习课程来认定为我校该门课程学分。

第七条 成绩认定及记载原则

1、如交流学校成绩记录标准与我校相同（百分制成绩或五级制成绩）时，直接按照交流学校提供的成绩记载。

2、如交流学校以 A+、A、A-、B+、B、B-、C+、C、C-……形式记录成绩，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记载。

交流学校成绩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E+	E
我校百分制成绩	99	95	90	89	85	80	79	75	70	69	65	60	50	40
我校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3.如交流学校以其他特殊形式（标准）记录成绩，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会商后予以认定。

第八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成绩转换工作流程

1.学生在交流学习前应认真填写《无锡学院本科交流生学习计划申请表》（附件 1），经二级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原件教务处留存，学生本人、二级学院留存复印件。

2.学生应于交流学习结束后两周内将《无锡学院本科交流生成绩与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 2）、交流学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项目归口单位审核并盖章）各一份、修读课程的教学大纲及课程简介、课程的中文翻译等相关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3.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组织专家负责审核、认定学生所学

课程名称及课程属性，并转换为相应的学分和成绩；二级学院将《无锡学院本科交流生成绩与学分认定申请表》、学生成绩单复印件等材料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交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

4.教务处对提交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报送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按相关程序录入教务系统。

5.学生交流学习结束后应按时缴纳学费，办理注册手续。未注册者一律暂缓学分认定。

第九条 交换课程认定完成后，不得再次申请课程认定。在无锡学院已修的课程，不得用校外交流课程替代。

第十条 学校直接选派或学生本人自愿选择至境内外高校交换培养，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须在学生赴境内外学习前将相关信息报教务处备案，学生境外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无锡学院本科交流生学习计划申请表

姓 名		年 级		学 号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交流方式			交流专业		
交流起止时间			联系方式		
课程学习计划					
交流期间 我校 教学计划 规定 课程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外方 学校 学习 计划					
学生 承诺	<p>本人在交流学习期间参照学校教学计划确定自己的选课方案。无法替代的课程回校后进行补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二级 学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学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校领导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					

注：此表应在学生赴交流高校学习之前填写。出发前无法填写课程学习计划，请在备注栏说明原因，并应在开始学习后三周之内向二级学院汇报所修课程情况。

附件 2

无锡学院本科交流生成绩与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 名		年 级		学 号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交流学校				交流专业			
交流起止时间				联系方式			
在交流学校学习课程情况				我校拟认定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课程中文名称 (可附表)	学分/学时	成绩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课程性质
二级学院意见	经学院组织专家组认定，同意上述拟认定的课程情况。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领导签字：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						
	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交流学校课程性质按其课程性质填写，我校课程性质填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教育课、实习实践课等。

